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萧妃英、黄鹏斌各自送达的《提名函》。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席位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内控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正常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萧妃英提名房巍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黄鹏斌提名郑颖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张霞女士送达的书面辞职报告。

武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武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

#### 二、股东提名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萧妃英送达的《提名函》。鉴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内控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正常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萧妃英提名房巍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鹏斌送达的《提名函》。鉴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席位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内控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正常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黄鹏斌提名郑颖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 三、本次提名候选人所履行的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股东提名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股东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规范，对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将本次提名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郑颖怡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

#### （三）生效日期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附：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房巍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任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项目出纳，中赫置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客服总监，美丽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北京游啊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房巍屹女士未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颖怡，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颖怡女士未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